

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藝術教育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14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藝術教育法公布施行至今已逾 15 年，為因應教育理念與教學現場之變遷與需求，並為了促進藝術教育法之成效，本席提案修正與新增了共 11 項條文。其重點如下：為使藝術教育之目的更為完整，納入上位的美感教育宗旨；重視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與創意能力之增進；明定應編列專款辦理專業藝術教育活動，以補現行條文之不足；學校應宣導並落實尊重藝術教育活動作品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藝術課程應正常化教學；學校得成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訂定檢核標準與制度，以保障藝術才能班兼任、代課教師之相關權益；中央政府應補助偏遠及小型學校降低藝術教育資源落差並充實藝術專長師資不足情形；藝術家或團體得提出駐校申請，明定經費支應之法源依據。

為強化美感及藝術教育之落實，本席期待教育部繼續推動國家美感教育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定期通盤檢討；同時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之行動方案，每年提出執行成果報告。以公民美感意識的覺醒、美感施政的建構及美感生活的實踐，共同實現美力國民、美化家園、美善社會及美感續航之美感教育願景。謝謝立院同仁的支持，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今天得以三讀通過！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243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71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由楊召集委員玉欣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李次長玉春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法務部及勞動部派員備詢。
-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鑒於國民年金法規定，遺屬年金給付發給之起始月份為「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惟符合請領遺屬年金者，多為年邁長者、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者，常因資訊落差未能即時提出申請，致有短領年金給付情形。相較勞工保險遺屬年金給付規定可追溯補發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兩種社會保險制度設計顯不一致。為確保前述遺屬之權益，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修正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明定遺屬年金得追溯發給請領之日前五年之給付。

(一)遺屬年金具有長期保障遺屬經濟生活之性質，惟依現行「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老年年金給付係「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而遺屬年金給付係「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多為年邁長者、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者，常因經濟或資源上的相對弱勢造成資訊落差，未能於符合條件時即時提出申請，俟提出申請時已無法追溯補發年金，造成給付權益損失。

(二)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家屬多以辦理喪葬事宜優先，一般無暇即時處理保險給付，因此「勞工保險條例」於九十七年修正通過年金化條文時，已就遺屬年金給付之核發於第

六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應追溯補發「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以保障遺屬年金給付權益。

(三)爰此，為社會保險制度保障權益之公平及一致性，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三項之條文意旨，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增列第二項規定遺屬年金得追溯發給請領之日起前五年之給付，並以但書明定，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以避免影響先申請者之權益或造成請領爭議。另為維護法律安定性，於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前之遺屬年金給付不予補發。

四、衛生福利部李次長玉春說明：

(一)修正重點

江委員惠貞等 19 人所提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 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當月提出申請時，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的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發。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的部分，則不適用。
2. 本條文修正施行前之遺屬年金給付不適用追溯補發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有鑑於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每年雖將累增 3.19 億元給付支出，惟可落實國民年金保險保障被保險人遺屬生活安定之意旨，爰本修法方向，本部敬表支持；惟考量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申請前之差額，涉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相關資訊系統之配合修正，需作業緩衝期間（至少需 6 個月），恐無法立即施行，爰建議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六、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楊玉欣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19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八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p>	<p>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p> <p><u>前項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u></p> <p><u>於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遺屬年金給付不適用前項追溯補發之規定。</u></p>	<p>第十八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p>	<p>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p> <p>一、遺屬年金具有長期保障遺屬經濟生活之性質，惟符合請領遺屬年金者，多為年邁長者、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者，常因經濟或資源上的相對弱勢造成資訊落差，致未能即時提出申請，俟提出申請時已無法追溯補發年金，造成給付權益損失。為落實保障遺屬之經濟生活，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遺屬年金得追溯發給請領之日前五年之給付。</p> <p>二、惟為避免已有遺屬先行提出申請者，同一順位之其他遺屬於事後申請時，影響先申請者之權益或造成請領爭議，以但書明定，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追溯補發規定。</p> <p>三、另為維持法律安定性，明定修正條文施行前之遺屬年金給付不予補發。</p>

審查會：

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八條之一。

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八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主席：第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244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10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